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,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0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2%,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。
- 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公告披露,绵阳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3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8%。其中,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(即2017年9月5日)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;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自公告披露之日(即2017年9月5日)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。
- 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:截至本公告日,绵阳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993 万股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 万股;绵阳基金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978%。

2017年10月21日,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绵阳基金")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函》,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,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35)。绵阳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33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8%,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(即 2017 年 9 月 5 日)起 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;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自公告披露之日(即 2017 年 9 月 5 日)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减持价格不低于11元/

二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(一) 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 例(%)	减持 方式
绵阳基金	2017年10月16日	12. 62	23	0.046	集中
	2017年10月20日	12. 50	993	1. 997	大宗 交易
	合计		1016	2. 043%	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绵阳基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- (三)本次减持事项与绵阳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- (四)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进展后的持股情况:

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股东名称		持股数	占总股本	持股数	占总股本
		(万股)	比例	(万股)	比例
绵阳基金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000	4. 02%	984	1. 978%

(五) 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

绵阳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六) 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,余下拟减持股份的实施 将于原定减持计划届满之目前实施。公司将督促绵阳基金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 关规定,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绵阳基金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函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